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龍之夢大酒店四樓晶楓廳(中國上海長寧區延安西路1116號)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之詞語與本公司隨2009年報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意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並審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董事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啟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錢順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項下進行的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根據新疆公司協議收購新疆公司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新疆公司協議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明「A」字樣，且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12. 審議及批准根據湖北怡保協議收購湖北怡保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湖北怡保協議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明「B」字樣，且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13. 審議及批准根據工業公司協議收購工業公司所轉讓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工業公司協議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明「C」字樣，且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14. 審議及批准根據外貿公司協議收購外貿公司所轉讓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外貿公司協議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明「D」字樣，且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1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權力：
 - (a)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資產收購與處置；
 - (b)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對外擔保；

上述授權如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其他要求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的要求執行。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作出擬議的修改(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所有其認為對使修改生效適合的行為並辦理相關的登記、備案等手續。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因此，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請以中文本為準。

17.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i)至(iii)分段的規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個別及共同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總面值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及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18.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17(b)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為同一目的分別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各自通過與本段(惟本段(c)(i)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欠款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上述要求，則本公司全權酌情償還有關款項或提供擔保)；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其他事項

19. 審議及批准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在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在該股東大會持有3%或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欲獲派發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1.01分。倘有關派發股息的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及通過，則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向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受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及持股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分證明和委派該授權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的授權文件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本人身分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200002
電話號碼：(86 21) 6339 1911
傳真號碼：(86 21) 6321 2722

9. 有關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和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請參閱通函。
10. 有關陳先生及錢先生的履歷，請參閱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